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設施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人		e-mail	
		Fax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租用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人數	人
租用時段	☐ 上午時段：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 ☐ 下午時段：下午 13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全日時段：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租用地點	☐ 自然教育中心會議室 ☐ 遊客中心森展館二樓遊藝室 ☐ 遊客中心森影館		
租用事由			
初審單位 審查意見	☐ 擬同意租用。 ☐ 擬不同意租用，原因：_____ _____ _____		
森 林 育 樂 科	第 層 () 決 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設施租用承諾書

申請單位 (乙方) 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甲方) 租用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 自然教育中心會議室 ☐ 遊客中心森展館二樓遊藝室 ☐ 遊客中心森影館，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租用事由：

二、租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三、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規定及參加人數之限額。
2. 各類型設施一律禁止飲食，且所生垃圾應依園區規定辦理垃圾分類及回收工作。
3. 請申請單位自行辦理場佈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設施恢復原狀；若需張貼海報等文宣，應張貼於指定位置，並應於結束後予以清除。
4. 場地內各項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應按市價賠償。
5. 若有特殊用電或載重限制，請事先洽詢本處是否適用，並應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6. 申請單位若需使用影印及傳真，需另行收費。

四、前述事項乙方如有違反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

五、本承諾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設施租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及辦理。

立承諾書人(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